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鉴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且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7,345.42万元，其中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-7,561.52万元，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-458,668.51万元。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且截至2025年末公司

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根据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2025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且截至2025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等情况，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8日